

2006年10月10日第72号《规范性决议》

对呼叫外国专业人士
登上船舰或是国外登船月台
、操作平台上工作做出规定。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系依据1980年08月19日第6.815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依据2003年05月28日第10.683号法律规定而组织，现依法行使1993年06月22日第840号《政令》所授予的法定职权，特此决议如下：

第一条：外国人士欲在前来我国或是在巴西管辖水域的船舶上，或是在国外登船月台、操作平台上从事持续性的专业活动，但与巴西境内无任何雇佣关系，并遵守无害本国劳工利益的前提规定，则可根据1980年第6.815号法律第13条V项明文规定发放临时签证，期限可至两年为止。

第一段：如为海上钻探平台及地质勘测船只，并且签署的合同有效期截至六个月的场合，由此而来出租船只设备给其他特许企业，以在巴西管辖水域上展开新一期的水上活动的，可向船上的每一名外籍机组成员发放期限最多两年的工作许可，另得遵守本条第二段的相关规定。

第二段：每一份租赁/运输合同在到期日的十五天之前，申请方企业就得备齐本《规范性决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各类文件，否则将导致已发放的工作许可被撤销。

第二条：根据在巴西境内生效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明文规定，在以下场合，仅需出示国际海员证或等同证件而不需要颁发签证：

- I- 根据外国港口和巴西港口之间相互规定，因长途旅行中途进入我国之船舶上每一名外国机组成员；
- II- 受沿岸航船租赁的适格管辖机关授权批准，其船舶上外国机组成员，停留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天，详见外国港口和巴西港口之间相互规定。

第三条：当船舶或是国外海上平台在巴西管辖水域上，进行连续地操作超过九十天的，则应当聘请明文规定的比率份额之巴西籍海员以及其它专业人员，并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I- 用于海事支援的航行船舶，包括用于对其它船只和设备的物流支援，目的为调查活动以及矿藏和水中可燃矿物记录之用等：
 - a) 从操作起始后的第九十日起，须在船上现有的专业团队人员总数中纳入三分之一的巴西籍技术人员、以持续性地，操作于各个技术级别和一切活动中；
 - b) 从操作起始后的第一百八十日起，须在船上现有的专业团队人员总数中纳入一半份额的巴西籍技术人员、以持续性地，操作于各个技术级别和一切活动中；

- c) 从操作起始后的第三百六十日起，须在船上现有的专业团队人员总数中纳入三分之二的巴西籍技术人员、以持续性地，操作于各个技术级别和一切活动中。
- II- 用于开发或是勘探的船只、以及平台等，不论是固定还是浮动的，符合设备以及结构要求，及对内海（水）床和深海地下，包括在大陆架表层和地下等处进行矿藏资源的调查、开发、开采等具备直接或间接关系的；
- a) 从操作起始后的第一百八十天起，须在船上现有的专业团队人员总数中纳入五分之一的巴西籍专业人员；另及
 - b) 从操作起始后的第三百六十天起，须在船上现有的专业团队人员总数中纳入三分之二的巴西籍专业人员。
- III- 用于沿岸航海航行的船舶，详见外国港口和巴西港口之间相互规定，即作用于海运或海运转接内陆的水运的：
- a) 从操作起始后的第九十日起，专业团队中须五分之一的比例为巴西籍技术人员，其中如每一技术级别（正式技术人员，包括毕业或未毕业生）和每个从业范围（甲板以及机械操作）持续性地份额等于或大于十分之五时，其它级别稍有不足的则得依类四舍五入法予以补足；
 - b) 从操作起始后的第一百八十日起，专业团队中须三分之一的比例为巴西籍技术人员，其中如每一技术级别（正式技术人员，包括毕业或未毕业生）和每个从业范围（甲板以及机械操作）持续性地份额等于或大于十分之五时，其它级别稍有不足的则得依类四舍五入法予以补足

独一段：劳工部将对本条中所规定的期限顺延申请书内，如何对申请方所注的理由是否充分一事，就其具体分析作业做完善规范。

第四条：申请工作许可以准予发放临时签证的，应向劳工部提出。除了本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所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外，还须另附以下各类文件：

- I- 与巴西企业间签订下来船舶租赁合同，或为与巴企签订之提供服务合同，或风险承担合同等文件的复印件，或巴西国家石油局所颁发的特许法案文书；
- II- 关于所有由申请方企业所租赁或签订运输合同，通报所涉及的全部船舶和平台的名称后，另告知每艘上分别巴西籍和外国籍人员的数量；另及
- III- 申请方企业的正式声明，对外国籍人士承担各方面完整责任，包括归国、在巴西逗留期间的医疗费用等。

第五条：劳工部将向外交部通知发放了哪一批工作许可，以利后者签发相应的签证，在签证件上将另注明本《规范性决议》所明确规定的背景资料。

第一段：各份含有各机组成员姓名的签证，可由一位船东、租船公司或签约方授权的受托人领取，但须出示当事人有效的旅巴证件。

第二段：特殊情况下，根据国务院外交办的决定，签证亦可在境内发放，详见 1997 年 11 月 10 日第 09 号《规范性决议》第二段的明文规定。

第六条：实施本《规范性决议》应同时遵守第 6.815/80 号法律的相关规定。

独一段：发出外国人士身份证时，可由一位船东、租船公司或签约方立书授权的受托人领取，该委托书得经过登记并在责任承诺书上签字。

第七条：可由司法部在聆听劳工部的意见后，对此类临时签证的有效期予以顺延，但不得将之转为永居签证。

第八条：如有撤销工作许可的场合，劳工部将通知司法部，以做出相应的后续处理。

第九条：机组成员转往同一签约乙方企业的其它船舶上工作的事宜，将由签约甲方企业向劳工部通报。

第十条：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当有更换雇主的场合，须由船舶租赁企业或签约当事方向司法部申请批准手续。

第十一条：本《规范性决议》自颁布日起即生效。

第十二条：另废除 2003 年 12 月 03 日第 58 号《规范性决议》效力。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Nilton Freitas